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10 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 V 汽柴油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具备生产条件，根据生产需要，需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催化剂及进行相关技术咨询，公司向四川凯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凯沃斯）采购了相关催化剂及进行技术咨询，2017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四川凯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采购催化剂的议案》。因该议案表决人数未达到法定表决人数，此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实行）》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造成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现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承诺将加大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予以见谅。

特此公告。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